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錦堂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66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錦堂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錦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16日執行完畢出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。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被告上揭前案與本案均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罪質相同，足見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，未能收矯正之效，其主觀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，如加重其最低法定刑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之超過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而有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虞，爰依刑

01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2 四、本院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未經許可
03 持有第一級毒品，易滋生其他犯罪，對社會治安具有潛在危
04 險性，影響整體社會秩序，惟被告持有之第一級毒品係殘留
05 於物品上，數量不多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國小肄業、從事土
06 木工程、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7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扣案之海洛因1包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，檢
09 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
10 字第1121000219、0000000000號鑑定報告書各1份(臺灣南投
11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901號卷第33-34頁)在卷可查，
12 屬第一級毒品無誤。而包裝上開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
13 上所沾附之第一級毒品難以與該等物品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
14 益及必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
15 沒收銷燬之。至於因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宣告
16 沒收銷燬。

1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
18 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2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21 議庭。

22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
23 庭執行職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5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顏代容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2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3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31 書記官 李育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9661號

被 告 陳錦堂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錦堂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以109年度審易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16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

毒品，無正當理由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3日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數量0.0558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於112年10月3日6時39分許，員警持南投地院搜索票前往陳錦堂位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之住所進行搜索，當場於陳錦堂睡覺所使用之枕頭旁扣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錦堂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南投地院搜索票、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1000219號、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被告迭次為罪質相同之毒品相關犯行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加重其刑。上開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檢察官 簡汝珊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怡玫

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

-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
- 02 元以下罰金。